

為無行為能力人士代理申請手續

服務對象與申請資格

申請人屬無行為能力人士（例如昏迷、智障、精神病、痴呆症等無法自行管理財產的情況）。

申請方式

親臨或由他人代交。

必須遞交文件

已填妥及由代理人簽署為提出有關申請所需的相關表格及文件外，還須遞交下述文件。

法定代理人

1. 經法定代理人簽署的聲明書（D/3）；
2. 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3. 證明屬法定代理人關係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或

親屬（申請人配偶和三親等內血親為限，三親等內血親如父母 / 子女、（外）祖父母 / （外）孫、兄弟姊妹、（外）曾祖父母 / （外）曾孫、父母的兄弟姊妹、甥姪）

1. 經代辦親屬簽署的聲明書（D/3）；
2. 申請人及其親屬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3. 申請人與其親屬的關係證明文件影印本；
4. 公共醫療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發出證實申請人處於無行為能力狀況的文件影印本。

或

提供照顧者（例如：安老院、護養院等）

1. 經提供照顧者簽署的聲明書（D/3）；
2. 申請人及提供照顧者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3. 公共醫療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發出證實申請人處於無行為能力狀況的文件影印本。

附件文檔

聲明書（D/3） [\[表格下載\]](#) / [\[填表樣本\]](#)